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章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8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第003839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环宇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晶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2,137.9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387.41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1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44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23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48.45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1,766.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448.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008.54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

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4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19.12.31 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90,920,877.26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59,164,475.8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50,085,353.12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8月6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19.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60%-3.05%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24,4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5)=(2)-(1)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276,147,688.2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321,379,2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423,018,700.00	80,099,800.00	80,099,800.00	27,007,238.20	72,238,789.05	-7,861,010.95	90.1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57,081,1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150,859,550.00	62.29%	-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276,147,688.20	321,379,239.05	-158,720,560.95	66.94%	/	/	/	/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 终止实施原因如下: (1)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近年来, 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 2018 年 3 月以来,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在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销售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p>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在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销售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p>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无</p>	<p>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8月6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2019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应的原项目		单位: 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 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并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公司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原因为: (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门站建设、管网建设、调压站建设、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 主要服务于 CNG 等民用天然气需求,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天然气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 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 使得公司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不及预期, 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2)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 坚持从实际出发,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 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样化清洁能源方式, “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 (3)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 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 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 因此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近年来, 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 2018 年 3 月以来,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逐步规范, 部分大型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公司新增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募投资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将用于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28.0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增强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多样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市场集中风险，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76）、《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尚未完成过户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出售、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项中的交易进行评估, 提供咨询服务; 经批准,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以及与企业管理相关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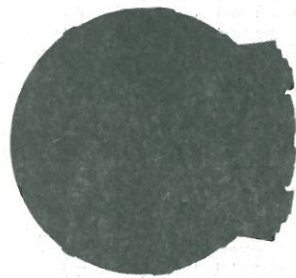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52010001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一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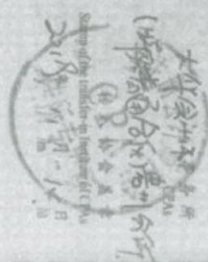


姓名: 杨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26610223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未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2 月 14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年 月 日



姓名: 刘晶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815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